

督办通知

赤峰市委组织部：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5 督导组将于 10 月底左右到我区开展“回头看”。为切实抓好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我们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5 督导组第一阶段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内党办发电〔2019〕12 号）、《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5 督导组整改问题清单所列问题的整改方案》（白头〔2019〕—4）、《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整改方案》（内党办发电〔2019〕16 号）要求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下沉工作组形成的各盟市督导报告，就涉及你市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现反馈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 2018 年换届后审查出不符合条件的嘎查村“两委”成员清理和补充问题

你市共审查出不符合条件的嘎查村“两委”成员 209 人，已清理 200 人，同步补齐配强 172 人，有 9 人未清理、28 人未补齐。请你市按照以下要求抓好整改。

1. 加快清理补齐进度。对尚未清理或未补齐的 37 人，按照整改要求，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并通过上级选派、组织任命、依法补选等措施，及时补齐配强。

2. 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对与自治区公安厅联审核查出的正在立案审查人员，要指定专人定期跟踪案件进展，对最终宣判确定的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嘎查村干部及时清理并补齐配强。

3. 强化部门沟通协调。要加大与纪委监委、公检法等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对新发生的受到刑事处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处理的涉黑涉恶和存在“村霸”等问题的嘎查村干部，要立即纳入清理范围，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4. 压实部门联审机制。除上述原因外，未按要求做实做细旗县（市、区）联审机制，再次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嘎查村干部的，将追究相关联审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二、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反馈的涉及组织部门整改的有关问题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反馈意见的三个《整改方案》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沉组反馈你市的督导报告，经梳理，督导组对全区反馈的问题涉及你市的整改任务共性的有 15 条、个性的有 4 条（详见附件 1），下沉组对你市反馈问题有 5 条（详见附件 2）。请你市按照以下要求抓好整改。

1.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三个《整改方案》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沉组反馈你市的督导报告，进一步梳理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立行立改、真抓实干、跟踪督办，逐项对账销号。

2. 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组织部长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分管副部长承担具体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罪责问责。

3. 强化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半月调度，请认真对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的《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部办字〔2019〕7号）要求，每月10日、25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3）、嘎查村“两委”成员联审情况进度表（附件4），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附件：1.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对全区反馈问题清单

2.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对赤峰市反馈问题
清单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

4.嘎查村“两委”成员联审情况进度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1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 对全区反馈问题清单

一、共性问题

(一) 组织部门牵头任务

1.有的地方、部门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不深不透不到位。

2.有些部门扫黑除恶责任意识不强，主动担当不够。

3.有的线索主动摸排不够有力，线索核查质效不高。

4.去年换届时，通过“两联审”共取消 2743 名候选人资格，

今年初“回头看”中，又审查出 505 名不宜担任现职的嘎查村“两委”成员。

5. 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不彻底。

(二) 组织部门参与任务

1.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峻性、复杂性认识不足，推动力度不大。

2. “一案三查”不同步。

3. 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结合不够紧。截至 6 月 1 日，全自治区公安机关收到涉及“村霸”和把持基层政权黑恶势力线索分别占线索总量的 22.2% 和 11.9%，但各盟市旗县查处的情况与之形成较大反差。

4. 一些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扫黑除恶不主动。

5. 不少群众反映嘎查村“两委”干部敲诈勒索村民、侵占集体土地。

6. 全区 1.1 万个嘎查村，集体收入低于 5 万元的占 52%，低于 1 万元的有 704 个。

7. 总部设在美国、以日本人和韩国人为主的邪教组织“耶和華见证人”在一些农牧区渗透活动比较活跃，去年以来全区排查出 55 名日韩外籍传教人员。

8. 不少扫黑办力量不足，权威不高，协调不畅。

9. 对下指导工作不够。

10.政法队伍建设问题比较突出。

二、个性问题

1.近期，赤峰又新发现一批人不宜担任嘎查村“两委”成员。

2.赤峰市涉黑主犯康中，先后担任四任村委会主任，镇党委认为其能力强，无视他横行乡里的种种劣迹，仍于2018年村“两委”换届时支持其继续参选。

3.全区1.1万个嘎查村，集体收入低于5万元的占52%，低于1万元的有704个。赤峰等地问题较为突出。

4.赤峰市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占56%，有118个嘎查村集体收入在1万元以下。在克什克腾旗，草牧场的出租出售、资源补偿及对口帮扶资金成为嘎查村集体经济主要来源，占比达77.1%，集体经营占比仅为8.8%，对“输血式”帮扶过于依赖，“造血式”发展动力不足。

附件 2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 对赤峰市反馈问题清单

1. 在嘎查村“两委”换届人选把关方面标准执行不严格。2018 年换届时,赤峰市借势借力整顿换届秩序,但是在换届候选人资格审查中,仍有一些基层工作人员认为“十不宜”与法律法规有冲突,损害了部分参选人的被选举权,筛查底气不足,导致把关不严不实,清理不彻底。第一轮审掉不符合条件候选人 446

人,但开展“回头看”第二轮联审时,又审出受过刑事处罚人员120人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6人。目前,正在开展的第三轮联审,又排查出近期受过刑事处罚人员12人,正在进行清理。

2.个别乡镇党委“抓乡促村”办法不多、对村干部管理措施不硬。比如,督导组深入敖汉旗古鲁板蒿镇康家营子村走访调查发现,康中涉黑案主犯康中自2009年直到2018年10月案发,先后担任四届村委会主任。康中曾向镇党委书记表态说:“书记,您指到哪,我打到哪,百分之百完成任务。”镇党委欣赏其工作热情高,“是个有能力的人”,忽视了他横行乡里、欺压群众、敲诈勒索、控制选举(采取软暴力、吃请收买等手段)的种种劣迹,仍于2018年村两委换届时支持其继续作为候选人参选。直到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其涉黑涉恶问题后,镇党委才进行反思整改。

3.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不细不实、验收把关不严格。虽然每年都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倒排软弱涣散嘎查村党组织进行整顿转化,但由于市县两级缺乏对验收标准的统一要求,大部分嘎查村的转化验收主要靠苏木乡镇党委自行组织开展,造成按期交账对验收把关不严的现象。一些村党组织经整顿后勉强脱离“软弱涣散”之列,但转化效果不明显、工作基础不扎实,随时都有“旧病复发、再添新伤”的可能。比如,松山区太平地镇党委2018年对北波罗胡同村的转化验收,整顿转化成效考核的不

具体,缺乏针对性,整顿成效停留在加大培训、实行考勤等工作措施上。比如,红山区西城街道党委对新地村的整顿方案,只针对受刑事处罚的村干部问题简单列举了整改条目,没有明确强化组织、建强班子、落实保障等具体整顿措施,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也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

4.部分嘎查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缺少为民办事的能力和底气,“两委”班子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不足。一些嘎查村“两委”干部对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热情不高,带领党员群众发展集体经济方面的动力不足,存在求稳怕乱,不想发展、不敢发展的问题,“等、靠、要”思想比较严重。从总体情况看,全市2059个嘎查村中,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还有1153个,占比达到56%,特别是还有118个嘎查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在1万元以下,集体经济收入水平还比较低,还处于相对薄弱的阶段,一些嘎查村集体经济刚起步,带动效应不明显,可持续经营性收入少,集体经济随时有再次“归零”的可能。从收入来源看,对“输血式”帮扶过于依赖,“造血式”发展动力不足。比如,在克什克腾旗,荒山、草牧场的出租出售、资源补偿及对口帮扶资金成为嘎查村集体经济主要来源,占比达77.1%;固定资产、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等集体经营占比仅为8.8%,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嘎查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5.嘎查村干部队伍储备工作欠账较大。全市嘎查村干部队

伍素质整体偏低,虽然 2018 年嘎查村“两委”换届时出台优惠政策,公开吸引优秀人才到村任职,但引进人才数量仅占到嘎查村干部总数的 3%多一点。